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11.97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5222343%，有效申购倍数为5,707.0347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30,1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70,720	50.17%	7,268,899	70.57%	0.04350758%
B类投资者	20,580	0.62%	49,670	0.48%	0.02413508%
C类投资者	1,638,800	49.21%	2,981,431	28.95%	0.01819277%
总计	3,330,10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72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41
末“5”位数：	50376、70376、90376、10376、30376、43417、93417
末“6”位数：	483857、683857、883857、083857、283857
末“7”位数：	0777227、5777227
末“8”位数：	24115351、74115351
末“9”位数：	06562952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8.7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18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862.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首药控股”A股706.40万股。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33.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3.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5568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9.90元/股与获配股份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需一并划付。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3月1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4.83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48.72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8.72	59,339,280.00	–	59,339,280.00	24
合计	148.72	59,339,280.00	–	59,339,28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19,4319,2178
末“5”位数	66849,86849,46849,26849,06849
末“6”位数	215110,415110,615110,815110,015110
末“7”位数	4582579,6582579,8582579,2582579,0582579
末“8”位数	58413579,16372039,10930135,2124964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首药控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2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首药控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449,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03,540	76.11%	19,124,274	76.32%	0.17329933%
B类投资者	4,240	0.29%	73,169	0.29%	0.17256840%
C类投资者	342,090	23.59%	5,861,857	23.39%	0.17135423%
合计	1,449,870	100.00%	25,059,300	100.00%	0.1728382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9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3月1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8.60元，2022年2月7日至3月15日，区间涨幅为265.2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2月15日至3月14日）平均换手率为30.50%，2022年2月7日至3月15日，区间换手率为699.41%，大幅超过深市股票的平均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3月15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02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8.77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19倍；行业市净率为0.86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73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4.5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前期的股票异动情况，经过自查，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7号），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21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70.88%，累计换手率为278.59%，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自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3月1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8.60元，2022年2月7日至3月15日，区间涨幅为265.2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2月15日至3月14日）平均换手率为30.50%，2022年2月7日至3月15日，区间换手率为699.41%，大幅超过深市股票的平均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3月15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02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8.77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19倍；行业市净率为0.86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73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4.5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传统建筑行业，以房建业务为主，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周转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性和减值计提的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31,890,309,951.54元，应收票据为2,746,996,649.23元，合同资产为21,429,204,235.93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56,066,510,836.70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58.59%。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3,622,122.3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42%，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0,433户，较2022年2月10日34,336户增加56,097户，近期公司股东户数增加较快，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切忌盲目跟风。

8、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9、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10、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1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8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8.55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32.2870万股变更为41,023.7370万股。

●截至2022年3月14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效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10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11日和2021年7月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截止2021年7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01,945股，占公司回购实施完成时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2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1,759.5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8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67.59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股作废失效，公司拟相应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13,5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2445万股，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3人。

3.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9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5.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6.244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9月24日。

5.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4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2日。

6.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8.55万股。

三、回购账户剩余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和2021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8.55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32.2870万股变更为41,023.73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2021年12月21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注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暨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或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96,285	23.54%	0	96,596,285	23.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